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099D

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肆仟叁佰肆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8 月 09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07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99.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770.4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02.6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267.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 号)。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05011022740000084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账号为 4305 0110 2274 0000 0849，截至　2022 年 08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长江、张翊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7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流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86,193.91 万元。公司对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6,193.91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8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对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对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对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近期，上述公司 4 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各自所在地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增资前)	增资金额	注册资本(增资后)	营业执照取得情况
1	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	1,800	2,000	已取得
2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500	2,000	4,500	已取得
3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3,000	1,500	4,500	已取得
4	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	2,000	1,500	3,500	已取得
合计			6,800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3、电子邮箱：investor@kfmic.com

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10-85156387、010-86451019

3、电子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董事朱松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4,51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30%)。

公司近日收到朱松平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朱松平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朱松平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松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8/22	74.09	80,000	0.0469
		2022/08/23	76.07	44,518	0.0260
合计				124,518	0.073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松平	合计持有股份	498,072	0.2918	373,554	0.2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18	0.073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554	0.2189	373,554	0.218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上述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朱松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qdimagf@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罗韶颖女士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琳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1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qdimagf@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骏、杨丽华

电话：023-81155758、023-81155759

邮箱：cqdimagf@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因被动减持、公司总股份减少导致权益变动达到 5.0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

因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筹划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共同所致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发生权益变动。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柴国生、柴华。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质押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信息披露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累计平仓 40,560,0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27%)。

2、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柴国生、柴华。因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未能完成，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因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的情形未实际发生。

3、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公司于 2021 年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9,541,466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79,113,035 股减少至 769,571,569 股。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因此被动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与柴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保持不变。

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柴国生、柴华。因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未能完成，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因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的情形未实际发生。

鉴于以上，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206,398 股，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309,59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79,113,035 股)的 19.42%。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累计实施平仓处置 40,560,0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69,571,569 股)的 5.27%。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646,313 股，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749,5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69,571,569 股)的 14.39%。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51,309,59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9.4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10,749,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9%。权益变动前后，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03%。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主要系华泰证券与万和证券平仓，柴国生先生属于被动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施平仓处置 40,560,0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27%。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2、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公司于 2021 年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9,541,466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79,113,035 股减少至 769,571,569 股。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因此被动增加。

(四)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履约情况说明
柴国生、柴华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自控股股东柴国生本次增持(2018 年 2 月 1 日增持)公司股份起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控股股东柴国生本次增持(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增持)公司股份起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	柴国生、柴华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2015 年 12 月 2 日)所增持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华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未来六个月内(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需要转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针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前及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成，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五)股份的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646,313 股；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749,513 股。

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柴国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09,646,313 股，其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 101,185,96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15%；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 109,646,3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25%。此外，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被法院轮候冻结。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存在质押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没有其他被质押、司法冻结的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4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星期四)　至 08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qlssn@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脱利成

董事会秘书：罗鸿基

财务总监：杨虎

独立董事：赵新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星期四)　至 08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qlssn@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玉玲

电话：0931-4900619

邮箱：qlssn@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部资产划转情况概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资产划转、股权转移、吸收合并等方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宝塔实业现有轴承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资源进行内部优化，按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划转至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并按照"人随业务及资产走"的原则，将划转业务相关的人员转移至西北轴承。同时，宝塔实业吸收合并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西北轴承吸收合并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本次划转进展情况

1.宝塔实业资产划转西北轴承情况。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的资产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内部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94 号)。具体划转金额：资产总计 624,951,315.09 元，负债总计 71,110,044.51 元，净资产总计 561,082,296.57 元，并将名下位于六盘山南侧、文昌路南街以西两块土地权利人变更为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划转资产及负债明细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项　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	250,051,306.33	应付账款	19,134,086.72
坏账准备	131,567,577.21	预收款项	11,147.40
应收账款净额	118,483,729.12	其他应付款	220,424.30
预付款项	570,614.15	应付职工薪酬	6,345,079.22
其他应收款	12,346,007.05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346,007.05		
存货	215,450,037.40		
其中：原材料	23,712,328.54		
在产品	15,348,056.75		
发出商品	3,678,883.80		
库存商品	172,710,768.31		
存货跌价准备	113,065,023.45		
存货净值	102,385,013.95		
流动资产合计	233,785,364.26	流动负债合计	25,710,737.6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固定资产	653,712,874.80	递延收益	41,011,395.85
累计折旧	325,565,656.83	预计负债	2,387,911.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801,908.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99,306.87
固定资产净值	313,345,309.92	负债合计	71,110,044.51
在建工程	10,887,772.71	专项储备	7,241,025.9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净值	10,887,772.71		